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力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有较大金额的国际业务外汇收付，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财务中心定期根据外币应收账款预期余额的一定比例，并结合销售部对客户订单每月滚动预测金额，提出远期外汇结汇交易的申请金额，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2、公司将依照相关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4、为防止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订单的追踪，提升回款预测准确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规模，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余额合计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汇率变动风险可控。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该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外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2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晓泉
张晓泉

徐扬
徐扬

